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新华区大同兴超市三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410402MA40WGXF5W
法定代表人	崔贯利
地址	平顶山市新华区落鳧山路乐福小区门口南侧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市监处罚（2022）115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	李勇（16040230018）马东（16040030358）
违法事实	<p>当事人2022年5月1日，为了突出活动力度、增加气氛，虚构“多力黄金三益葵花籽油”“多力葵花籽油”“多力食用植物调和油”销售原价。</p> <p>商品1：“多力黄金三益葵花籽油”标价签标示出“89.9元/桶，原价109.9”，促销日期是2022年5月1日至5月30日，通过调取电脑销售记录发现，该商品此次促销前七日（2022年4月24日至4月30日）内在原告经营场所成交的有交易记录和票据的最低成交价是89.9元/桶，该商品进价84元/桶，5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售出34桶，获取利润200.6元。</p> <p>商品2：“多力葵花籽油”标价签标示出“65.9元/桶，原价79.9”，促销日期是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，通过调取电脑销售记录发现，该商品此次促销前七日（2022年4月24日至4月30日）内在原告经营场所成交的有交易记录和票据的最低成交价是85.9元/桶，该商品进价84元/桶，5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售出24桶，获取利润237.6元。</p> <p>商品3：“多力食用植物调和油”标价签标示出“65.9元/桶，原价79.9”，促销日期是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，通过调取电脑销售记录发现，该商品此次促销前七日（2022年4月24日至4月30日）内在原告经营场所成交的有交易记录和票据的最低成交价是65.9元/桶，该商品进价84元/桶，5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售出25桶，获取利润147.5元。</p> <p>5月1日至5月31日上述三个单品共销售83桶，获取非法所得利润585.7元。</p>
主要证据材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；； 2、当事人授权委托书1份，证明被委托人的资格；委托人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身份； 3、现场笔录1份，现场照片5张，证明当事人商品销售的现场情况； 4、询问通知书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接受调查； 5、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配合调查和事实经过； 6、商品1、2、3购货单及2022.04.24-05.31单品销售额统计表，证明当事人商品销售数量及获得利润情况。 7、责令退款通知书、退款公告、退款说明各1份，证明当事人实施退款行为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七条“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
适用裁量标准	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。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无
处罚内容	1、没收违法所得585.7元；2、罚款2342.8元，上缴国库。罚没合计：2928.5元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2年6月29日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